



教学大纲

STEP 国际家族财富规划师高级证书 信托：法律与实践



www.step.org/qualifications

信托：法律与实践

导言

本文件包含 STEP 高级证书课程《信托：法律与实践》的详细教学大纲。

欲了解有关课程的更多信息以及如何申请, 请访问课程网站:

<https://www.clint.com/courses/step-advanced-certificate-in-trusts-law-and-practice-international-china>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1章

信托概念回顾

学习目标：

- 对普通法项下的信托进行定义, 探讨信托主要参与主体的身份和角色
- 回顾信托委托人的角色和作用
- 探讨信托财产的法律归属主体并理解信托受托人的角色、权力和职责
- 探讨衡平法项下信托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并对受益人的权利进行界定
- 将信托与其他法律概念进行比较, 包括:
 - 公司
 - 合同契约
 - 遗嘱
 - 基金会

学习成果：

- 能够定义信托并描述信托的基本特征
- 能够就委托人的角色、能力、控制权和保留权力等事项, 向打算设立信托的潜在委托人提供建议
- 认识到信托中委托人住所地法律与信託管辖法律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
- 了解普通法所有权定义, 并了解这种权益如何转让
- 了解受托人的角色、权力和职责
- 了解受益人的权利, 特别是对人和对物的衡平法权利
- 能够将信托与其他法律概念区分开来, 尤其是:
 - 公司
 - 合同契约
 - 遗嘱, 以及
 - 基金会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2章

信托服务推介与新业务拓展

学习目标

- 回顾信托服务推介所涉及的一些要素,包括推介下列优势:
 - 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域
 - 您所在的信托机构
 - 信托的概念
- 言明过度服务推介或作出不合理陈述声明的弊端
- 阐述与受托人薪酬有关的原理性规定
- 阐述信托服务的报酬获取方式以及在费用谈判过程中采用的策略
- 在承接新业务前后应回顾最佳实践流程,这既适用于为客户设立新信托,也适用于接手客户现有信托

学习成果

- 了解信托公司应当如何在竞争的市场中推介信托服务
- 能够向第三方解释您开展业务的离岸司法管辖区的优点
- 能够向不熟悉信托概念的潜在客户解释信托概念
- 能够以负责任的方式推广信托概念(避免过度营销的弊端)
- 了解与潜在委托人或保护人谈判费用时的相关策略
- 了解可收费的受托人受托职责的相关问题(即所谓的报酬规则),并能够起草或解释收费条款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2章

信托服务推介与新业务拓展

学习成果(续)

- 在成为受托人之前了解以下问题的相关流程：
 - 客户身份识别 (KYC) 要求
 - 解除受托人职务的方法和流程
 - 新受托人的任命和信托财产的归属
 - 受托人在接管存续信托时的职责
- 了解以下两种情形下的受托人任命流程：
 - 设立一个新的信托
 - 接管现有存续信托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3章

信托文书 - 第 1 部分：标准条款

学习目标：

- 介绍为国际客户设立离岸信托的总体流程
- 审查合同起草过程中使用的语言，分析使用不同形式信托文书的利弊
- 熟悉典型信托文书的框架
- 审查典型信托文书中的一些标准化的条款
- 说明约定补充文件的使用方式

学习成果：

- 理解为委托人设立离岸信托需要首先了解的相关关键问题(尤其是获得专业的境内法律和税务建议的重要性)
- 熟悉一些信托文书起草技巧以及在起草过程中对合同模板的使用
- 能够解释典型离岸信托文书中的一些标准条款, 包括：
 - 格式要求
 - 序言条款
 - 定义的使用
 - 出售信托条款
 - 接收追加信托财产的权力
- 熟悉相关的补充文件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4章

信托文件 - 第 2 部分：实体条款

学习目标：

- 了解不同类型信托中的标准实体条款
- 了解信托业在进行财产分配时的实践和流程
- 阐述常规补充文件的使用方法

学习成果：

- 能够解释典型全权信托、委托人指示信托、终身受益权信托案例中的一些标准处分性条款：
- 了解受托人应如何行使下列事项的处分权：
 - 支付或申请信托收益
 - 分配绝对权益
 - 向新信托分配
 - 信托财产的再分配
- 了解在决定是否行使处置权时应考虑的因素
- 能够理解常见的分配流程
- 熟悉委托人指示信托的条款、与之相关的准据法，以及此类信托的管理与传统的全权委托信托差异
- 了解如何管理终身利益信托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5章

信托文书 - 第 3 部分：管理性条款

学习目标：

- 回顾典型的信托文书中的一些标准化管理性条款
- 帮助您决定是否应在信托文书中纳入特定条款
- 解释常见条款的含义, 能够向委托人、受益人或第三方进行解释
- 解释您在信托管理期间可能希望行使的一些标准条款和权力

学习成果：

- 能够解释您在管理信托期间可能希望使用/行使的一些标准条款和权力
- 了解现代信托立法中包含的管理性权力(无需在信托文书中另行约定)
- 熟悉典型长篇幅信托文书中的标准管理性条款
- 了解审慎投资者规则及其修改内容
- 解释Bartlett规则
- 解释在什么情况下允许转委托, 以及允许转委托条款通常有哪些
- 了解代表信托、委托人或受益人支付国外税款何时合适, 何时不合适
- 能够根据信托的目的和面临的特定风险, 决定信托文书草案中应包含的特定条款
- 能够解释常见条款的含义, 以便为委托人、受益人或第三方进行解释
- 了解可纳入信托文书的赔偿和免责条款的范围限制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6章

选择信托的准据法

学习目标：

- 介绍普通法法律冲突原则，用于确定特定交易或事件应受哪种法律体系管辖
- 解释法律冲突原则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离岸信托问题中的重要性，确定信托应由准据法管辖
- 分析离岸司法管辖区颁布的与信托准据法有关的典型的现代成文法中的法律冲突原则
- 让您熟悉典型信托文书的条款，包括：
 - 选择准据法和管辖法院的约定
 - 变更准据法的约定
 - 逃逸条款

学习成果：

- 掌握一些普通法下冲突法的基本原则，以便能够确定在多法域交易中适用哪种法律体系，包括对以下术语含义的广泛了解：
 - 管辖法院
 - 特性
 - 法律冲突，以及
 - 反致 (Renvoi)
- 理解法律冲突规则在影响多法域信托问题上的重要性
- 能够根据普通法原则，信托受其准据法的管辖，并能够确定信托的准据法
- 能够解释现代离岸法律中规定的信托的有效性、解释和管理等均由准据法决定的相关法律条款
- 能够分析影响离岸信托的简单法律冲突问题，以确定其准据法，并了解一般规则以外的例外情况（即准据法不适用于某些交易、问题和争议）
- 了解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将信托的准据法更改为新的准据法
- 熟悉典型信托文书的条款，这些条款明确规定了法律选择和法院选择，规定了变更条款，并包含逃逸条款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7章

保护人的角色和地位

学习目标：

- 介绍信托保护人的作用
- 探讨可任命为保护人之人选
- 回顾委托人在信托文书中赋予保护人的一些典型权力和权利
- 确定保护人的职责和义务(如有)，以及对保护人行使权力的限制
- 分析与保护人共同承担管理信托义务的受托人的地位
- 概述受益人和保护人的关系

学习成果：

- 了解委托人为何希望指定保护人
- 识别各种类型的保护人，并能建议在特定情况下哪种类型最合适
- 熟悉赋予保护人的典型权力，能够区分处分权和管理权，以及积极权力和消极权力
- 了解保护人有责任遵守信托条款，并以信义责任标准以及合理谨慎和技能行使权力
- 知道如何管理赋予保护人广泛处分权和/或管理权的信托
- 能够总结受益人针对信托保护人的广泛权利和补救措施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8章

遗产规划和避免强制继承

学习目标：

- 回顾遗产规划的一些基本知识
- 解释强制继承权的含义，并将其与“遗嘱自由”区分开来
- 区分国内继承法和国际冲突法原则，确定应适用哪个国家的继承法
- 研究当委托人是外国公民时，外国的强制继承规定与在海外设立的信托的有效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学习成果：

- 了解遗产规划的基本方法
- 了解强制继承权条款，并能将其与遗嘱处分自由的概念区分开来
- 重视向希望利用遗产规划的大陆法系国家的人推介生前离岸信托的机会
- 不仅能讨论强制继承条款如何影响死亡时的遗嘱赠与，还能讨论归扣条款如何影响死者生前所做某些赠与的获赠者(包括生前信托的设立)
- 了解外国强制继承条款与该外国委托人在境外设立的信托的有效性之间的相互关系。您尤其应该能够就以下方面提供建议：
 - 受托人在外国法院可能面临的索赔类型
 - 受托人在离岸司法管辖区可能面临的索赔类型
 - 典型的离岸法定法律冲突规则的条款确认，所有有关离岸信托的有效性和财产处分的问题都应受离岸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9章

资产保护信托

学习目标：

- 介绍资产保护规划的概念
- 构建普通法概念——个人资产应当满足其债务需要
- 回顾受托人的债权人可利用的补救措施
- 解释委托人破产如何影响其早期已设立的信托
- 探讨离岸信托如何保护家庭财富免受离婚时资产分割的影响

学习成果：

- 理解个人的全部资产都应用于偿还未偿债务的原则与保护和保存转入信托的资产这一资产保护目标之间的道德矛盾
- 了解信托如何保护资产免受第三方对委托人的索赔
- 能够解释《伊丽莎白法案》如何寻求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 能够就离岸资产保护立法如何在关键领域废除伊丽莎白法案提供建议
- 知道如何构建资产保护信托
- 了解破产法如何授权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撤销破产人在被宣布破产前x年内进行的转让(包括为设立信托而向受托人进行的转让)
- 能够将资产保护原则应用于典型的离婚情况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10章

目的信托

学习目标：

- 解释为什么根据公认的衡平法原则，为某一目的而非自然人的利益设立的信托是无效的
- 确定普通法中禁止目的信托的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
- 研究允许为某一目的设立信托的现代信托立法
- 回顾目的信托的一些实际用途，包括为持有、运营公司、私人信托公司或其他商业目的而设计的信托

学习成果：

- 理解根据普通法原则，目的信托无效的原因
- 能够识别普通法中禁止目的信托的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
- 了解第一代目的信托立法的基本条款，并能解释百慕大1989年《信托法（特别规定）》中的示范表格
- 了解百慕大《1998年信托（特别条款）修正案》中第二代目的信托立法的基本条款
- 熟悉开曼群岛《1997年特别信托（替代制度）法》中的替代目的信托和个人信托制度
- 了解目的信托的一些实际用途，包括持有运营公司和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份，以及在商业融资交易和其他商业活动中的使用

信托：法律与实践

第11章

私人基金会

学习目标：

- 审查离岸中心基金会的发展历史
- 界定私人基金会并概述其基本特征
- 审查设立私人基金会的程序
- 审查基金会的管理并解释相关人员的角色、权利和义务
- 判断私人基金会还是信托更加适合客户

学习成果：

- 了解私人基金会的起源和特点，并能给出一个有效的定义
- 能够(解释如何)建立基金会
- 了解可能影响基金会捐赠资产有效性的法律冲突问题
- 熟悉基金会的组织文件并解释其中的规定
- 了解治理问题以及如何管理基金会，尤其是了解创始人、基金会理事会和监护人/保护人之间的权力分工
- 了解受益人的法律地位，熟悉条例中常见的典型处分条款
- 能够就基金会与信托相比的利弊，向高净值客户提供客观的建议

联系我们

欲了解该课程的全部详情, 请访问:

<https://www.cltint.com/courses/step-advanced-certificate-in-trusts-law-and-practice-international-china>

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我们:

电子邮件: cltinternational@centlaw.com

电话: +44 (0) 121 362 7733

CLT International Ltd, Wilmington plc
Fort Dunlop | 6th Floor | Fort Parkway
Birmingham | B24 9FD | United Kingdom



www.step.org/qualifications